

湖南省志

第四卷

政 务 志

民 政

(京)新登字107号

湖南省志第四卷

政 务 志

民 政

湖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责任编辑:邓建平

中国文史出版社出版

浏阳市永安彩色印刷厂印刷

1994年7月1日第1版 • 1994年7月1日第1次印刷

开本: 850 × 1168毫米 1/32 印张: 插页: 4

字数: 46.3千字 印数: 1-5000册

ISBN7-5034-0695-X

K.490 定价: 27.00元

民政工作源远流长，诸如行政区划、基层行政组织设置，救灾救济和恤养鳏寡婴幼等自古有之。湖南从清康熙三年（1664）置省至民国时期，民政的主要职责是吏治、民治、警政、户政等项，以管理治安、清查户口、组织挨户团、编组保甲等手段，维护统治阶级利益。而赈荒救灾等却只占很小的比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民政是各级人民政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属于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这个伟大目标，直接体现广大人民的意愿，与人民的根本利益相一致，服从与服务于党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其主要工作职责是：基层政权建设、优抚安置、救灾救济、社会救济和社会福利、行政区划、殡葬改革、婚姻登记等项。通过这些业务活动，做好基层政权建设、社会保障和社会行政管理这“三个一部分”的工作，协调人民内部的关系，解决社会问题，促进社会安定和人民的团结，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促进军队和国防现代化建设，起到社会稳定机制的作用。

湖南在宣统三年（1911）八月以前，民政工作由布政使司和州、县户房管理。行政区划设道、府、州、厅、县。基层政权组织由征赋派差的里甲，到以防奸邪、盗贼的保（都）甲，进而推行城乡自治。兵丁的优待抚恤从不定制的恩赏恤恤，到厘订《恤荫恩赏章程》，初步建立伤残、死亡抚恤制度。赈灾济贫以地方官

自治区管辖。湖南省人民政府根据政务院关于调整机构、集中领导的指示，于1952年11月撤销衡阳、郴县、零陵3个专区，设立湘南行政区，下辖28个县市（后将其中的茶陵、攸县2县划归湘潭专区）。益阳专区亦同时撤销，将所辖益阳市和益阳、汉寿、沅江、安化、桃江5个县划归常德专区；将湘乡、双峰、涟源3县划归邵阳专区；将宁乡县划归湘潭专区。1954年6月，因湘南行署管辖地域过大，不便领导，遂撤销湘南行政区，设置衡阳专区（辖衡阳市及衡阳、衡南、衡山、常宁、宁远、江华、永明、道县、零陵、东安、祁阳、祁东12县）和郴县专区（1960年8月更名郴州专区，辖郴县、资兴、桂东、汝城、宜章、临武、蓝山、嘉禾、桂阳、新田、永兴、耒阳、安仁、酃县14个县）。原属黔阳专区管辖的绥宁县，由于交通艰阻，黔阳专区不便领导，1958年6月由省人民委员会划归邵阳专区管辖。1962年12月，省人民委员会对于管辖县（市）太多、地域过大的专区进行调整，恢复零陵、益阳两个专区的建制；划零陵、新田、宁远、蓝山、道县、江永、东安和江华瑶族自治县归零陵专区管辖，划益阳市和益阳、宁乡、安化、桃江、沅江、南县、华容7县归益阳专区管辖。1964年9月，从湘潭专区划出岳阳、平江、湘阴、临湘4县，从益阳专区划出华容县，成立岳阳专区。1968年12月设韶山区，直属省管辖。1977年7~9月，将管辖2市12县的邵阳地区一分为三：邵阳市升为省辖市；增设涟源地区，辖冷水江市和涟源、双峰、新邵、邵东、新化5县；邵阳地区辖邵阳、新宁、武冈、绥宁、洞口、隆回和城步苗族自治县。1983年2月至1986年1月，先后撤销湘潭、衡阳、岳阳、邵阳4地区，实行地市合并，以市管县。1988年1月又撤销常德地区，其所辖县（市）划归常德市管辖。到1990年底，全省所设地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的10个减为5个。

牌，以甲为单位，办理联保连坐切结，制定保甲公约，汇造户口另册。编入户口另册者：（1）“匪共”之“自首”、“自新”分子尚未监视期满者；（2）吸食鸦片虽已领照尚未戒绝者；（3）恃牌赌为生者；（4）其他行为不法者。

民国 27 年，湖南省政府先后公布《湖南省各县区公所区署结束办法》、《湖南省设置县政督导员办法》，废区并乡、撤除区级机构，设置县政督导员流动巡视、指导、监督乡镇保甲工作。

民国 29 年，湖南实行新县制。新县制以乡镇作为县以下政权组织的基本单位，保甲为乡镇政权的细胞。养、管、教、卫、用各项自治事业，皆集中于乡镇一级。凡民意机关的设置，乡镇区域的调整，乡镇保等级的厘定，保甲的整编，社会生产事业的发展，民政、警卫、经济、文化各部门工作的推动，以及乡镇事务费与事业费的筹措，头绪纷繁，都得依靠乡镇一级组织完成。省政府于同年 7 月 12 日颁布《湖南省各县乡镇自治实施方案》、《湖南省各县乡镇区域调整办法》，继续调整乡镇区域，解决乡镇扩并的纠纷，整编保甲，厘定乡镇保等级。

乡镇公所建制，每乡镇设乡镇长 1 人，副乡镇长 1~2 人，其余工作人员依乡镇等级配备：甲等乡镇设事务员 2 人，户籍员 1 人，户籍警 2 人，公丁 2 人；乙等乡镇设事务员 2 人，户籍员 1 人，户籍警 2 人，公丁 1 人；丙等乡镇设事务员 1 人，户籍员 1 人，户籍警 2 人，公丁 1 人^①。嗣后，根据《湖南省各县调整乡镇组织法》规定，甲等乡镇，设乡镇长 1 人，副乡镇长 1 人，干事 4 人，事务员兼书记 1 人，乡（镇）丁 3 人；乙、丙等乡镇，设乡镇长 1 人，副乡镇长 1 人，干事 3 人，乡（镇）丁 2 人。各乡镇均指定

^① 《自治保甲讲授纲要》37~38 页。

干事 1 人专办户籍,其他干事的具体业务,由乡镇长斟酌调度。民国 29~34 年(1940~1945)日本侵略军犯湘期间,保甲组织混乱。日军投降后,民众控诉乡镇人员战时舞弊、鱼肉人民的案件不少^①。据民政厅统计,仅民国 35 年,全省控告乡镇保人员违法案件达 1135 起,未被告发的违法行为则更多。

民国 34 年 10 月,湖南省政府令飭抗日作战区域的乡镇,归复原有建制。如因推行政令有所不便,需扩并改等的,分别予以调整。并对地区辽阔、县治偏于一隅之县,酌设区署,每县以两区为限,以收指挥监督之效。是年 12 月 7 日,省政府委员会第十四次常会通过《湖南省各县调整乡镇组织法》、《湖南省各县市整编保甲实施办法》和《湖南省各县市推行保甲规约办法》。各县乡镇区域原辖 1000~2000 户者较为普遍,其人力财力都较薄弱,实难推进乡镇自治事业的发展。乡镇单位太多,则维护机构的费用较大,以各县当时的微薄财力,不但不能办成事业,就是维护机构的经费也不足。因此,各县乡保非法摊派之风盛行,控告贪污的案件迭出。为节省经费开支,充实县库财力,各县再次扩并乡镇、减少乡保单位。

第三节 苏维埃辖区的基层政权

1927 年 8 月~1937 年 7 月间中国共产党领导工农红军在湘鄂赣、湘赣、湘鄂西和湘鄂川黔边区建立革命根据地。湖南有 25 县属革命根据地或游击区,即:平江、浏阳、醴陵、岳阳、临湘、

^① 民国 35 年《湖南省政府民政厅工作报告》58~59 页。

湘阴（含今汨罗市）、长沙、酃县、茶陵、攸县、郴县、宜章、永兴、耒阳、资兴、桂东、汝城、安仁、桑植、永顺、龙山、大庸、石门、华容、慈利。这些县建立区苏维埃政府 170 多个，乡苏维埃政府或革命委员会 910 多个，成为湖南最早的基层工农政权。

一、湘赣边区基层政权

1927年9月，毛泽东领导的秋收起义部队到达井冈山，开始创建革命根据地。10~11月，工农革命军两次进攻茶陵县城；通过基层产生工农兵代表，于11月28日建立茶陵县工农兵政府。12月中旬，国民党部队大举进攻，茶陵县城工农兵政府随工农革命军撤出县城，转移到潭湾。1928年2月，茶陵县游击队从井冈山回到茶陵梅林坑、飞盐坪一带发动群众，打土豪、斗劣绅，建立了第一个区苏维埃政府。6月以后，茶陵的斗争重心由茶安边界的潭湾，转移到茶陵、永新、宁冈交界的九陇山。8月在距茶陵边界不远的江西倒坪，建立茶陵县革命委员会。1929年，县革命委员会经常派游击队到太湖、冠子山、寨下坪、小田一带打土豪，开仓济贫，宣传革命。1930年3月中旬，茶陵县太湖乡苏维埃政府成立。4月中旬，在司公井成立山边一区苏维埃政府，设主席、秘书、青年部长、经济委员、少先队长、赤卫队长、肃反委员、妇女主任等职。然后，在其他区、乡广泛宣传，发动群众，培训骨干，在打击土豪劣绅的火热斗争中，普遍建立苏维埃政权。至7月，全县已建立8个区、136个乡苏维埃政府。后因国民党部队进攻寨下坪，县苏维埃政府几度转移，1932年下半年一度被破坏，8月在马首重建。由于工农革命军新独立师建立和红八军进驻茶陵，并在高垅沙子岭重创敌军，区乡苏维埃政府纷纷恢复。据1932年12月底省《苏维埃建设运动统计表》载：茶陵县有8个区、69个乡

苏维埃政府。1934年初，茶陵苏区全部失陷，区、乡苏维埃政府遭到破坏。

酃县苏维埃政府是1928年3月工农革命军第二次攻占酃县城后成立的。当时全县革命力量集中到中村，中共酃县委员会和中村区委员会、区工农兵政府同时成立。然后以各乡秘密农民协会为基础，公开提出乡苏维埃主席、副主席、执行委员候选人，召开群众大会，选举成立乡苏维埃政府，下设文化、宣传、肃反、土地、粮食、财政、妇女等委员，并组织互济会、担架队、慰劳队、歌舞队、儿童队、少先队、反帝大同盟等群众团体。然后，由各乡苏维埃政府成员中提出候选人，召开全区群众大会，选举区苏维埃政府主席、副主席和执委。下设宣传、军事、粮食、肃反、财政、文化、工作检查、土地、妇女、青年、儿童等10部，并组成区的武装力量——区赤卫队。区、乡苏维埃政府成立后，开展劳军支前和分田运动。从1930年1月至1933年10月，共建4个区、23个乡的苏维埃政权。

1928年1月，朱德、陈毅率领部分南昌起义部队转移到湘南，智取宜章县城，揭开湘南起义序幕。1月中旬，资兴县三都地区发动农民暴动，召开工农兵会议，正式成立三都区苏维埃政府。邻近的蓼市、七里两个区相继建立区苏维埃政权。参加南昌起义后辗转回到家乡安仁县华王乡的唐天际与当地共产党员取得联系，建立起中共华王支部和一支40余人的游击武装。宜章起义的消息传到华王后，唐天际带领游击队四处出击，没收30余户土豪劣绅财产，捣毁龙海粤盐分局。1928年2月26日，安仁县第三区苏维埃政府在华王成立，华王游击武装力量正式组成第三区农民自卫队。3月上旬，龙海区10个乡普遍发动农民暴动，成立区苏维埃政权和1000余人的农民武装。郴县、耒阳、桂东、宜章等县的部

分区乡，都先后建立苏维埃政府。

二、湘鄂赣边区基层政权

1928年秋，中共湘鄂赣边特委为反击敌人，扩大根据地，发展平（江）、浏（阳）一带武装斗争，将红五军的第五大队和平江、浏阳等地的游击队统编为红二纵队，10月上旬越过平浏边界天子岗，进入浏阳县仁和洞一带，迅速扫除当地反动团防武装，处决一批罪大恶极的贪官污吏和土豪劣绅，开仓济贫，安抚群众，建立小块根据地。11月14日，红二纵队决定攻打东乡古港和官渡两镇之间的沿溪桥，取得沿溪桥战役的胜利。中共浏阳县委立即开展建政工作。11月20日，在仁和洞赖世安家召开浏阳县第一区（新划区）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到会代表50余人。中共湘东特委蒋长卿、湘鄂赣特委王首道、红二纵队纵队长黄公略、党代表张启龙、大队长李石雄出席指导。会上正式成立第一区苏维埃政府，下辖12个乡。划仁和洞为第一乡，白水洞为第二乡，上泥湖为第三乡，大光洞为第四乡，黄县为第五乡，金坑为第六、七乡，大观园为第八乡，张盘坳为第九乡，栗田为第十乡，小金冲为第十一乡，大金冲为第十二乡。在第五区未成立之前，山口乡暂归第一区管辖。会上选举区苏维埃政府委员13人，推刘建中任区苏维埃政府主席，下设粮食、土地、财政、文化、裁判、赤卫等部。李贞、王绍坤负责妇女工作。区苏维埃政府成立后领导全区人民查田、分田土，在双洞进行试点，没收地主富农土地，按人口实行统一分配，每人得田均在1亩以上。红军战士、革命干部都在家乡分了田。红军战士的田，由当地干部帮助耕作，派专人负责管理。农忙时，红二纵队亦组织干部、战士助耕。区苏维埃政府还组织专门班子，清理地方公产积谷，焚毁地主的契据、借

约、借券，取缔一切苛捐杂税，以统一累进税作为政府开支。1929年1月，国民党军队乘红二纵队开往平江之机，对第一区苏维埃政府进行了为期24天的“围剿”，在仁和、大光、东冲等乡各驻一个营，实行杀光、烧光、抢光的政策，几天之内，被杀害的群众达570多人，苏区变成焦土。土豪劣绅组织还乡团，守望队，日夜把守所有的交通要道，并挨山挨岭进行清查围堵。仁和洞、大光洞两地几乎成了无人区。待红二纵队赶来时，敌人已退回长沙。红二纵队协助当地恢复中共组织，重建苏区政府。中共浏阳县委于1929年9月组建浏阳游击总队，发展区乡游击武装，开展建政工作。至1930年春，浏阳县有24个区、312个乡成立苏维埃政府。

1928年7月，平江县成立工农兵政府。1929年4月29日，平江县工农兵苏维埃政府颁布《行政组织大纲草案》，规定县以下划区，区以下设乡，乡以下编组。以10~15户为1组，设组长1人。5组以上或人口在1000以上、2000以下者，编为1乡。乡苏维埃的执行委员会以文化委员、财政委员、裁判委员、粮食委员、赤卫委员组成。常驻苏维埃政府机关的限于3人。乡苏维埃土地委员会由各组组长、富有农事经验的人员5~7人组成，主要负责调查所辖地域之田亩、土地，统计呈报区、县；土地分配，暂以乡为单位，在实行分耕制的区域，由当地乡苏维埃土地委员会按全乡人口及土地数平均分配，或按劳动单位分配。两乡以上，得成立区。区苏维埃执行委员5人（分工与乡苏维埃委员相同），以3人常驻苏维埃机关，2人分赴各乡巡视检查工作。如乡苏维埃尚未成立，或虽已成立，因白色恐怖已停止活动的，得由该员督促成立或恢复组织活动。各级苏维埃执行委员的任期以6个月为限。平江县工农兵苏维埃政府按照《行政组织大纲草案》，以东、南、西、北四乡的编排次序，将全县划为32个区，129个乡。东乡编为1

区至10区，辖55乡；南乡编为11区至16区，辖23乡；西乡编为17区至22区，辖13个乡；北乡编为23区至32区，辖38个乡。部分地区由于敌我力量悬殊，区乡苏维埃政府未能组织起来。至1930年7月，县苏维埃政府成立后，对区、乡行政区划进行调整，全县划20个区，普遍召开工农兵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区苏维埃政府主席、秘书和赤卫、财政、肃反、文化、土地、粮食委员，组成经常的或临时的委员会，成立区苏维埃政府。240个乡苏维埃政府均于同年8月先后建立。

醴陵县从1927~1928年春，在农村发动群众，开展武装斗争，先后建立工农革命军第一团和四个区游击营，乡成立赤卫队，扩大区、乡武装组织，建立苏维埃政权。中共湖南省委先后派陈恭、陈觉、赵云霄等到醴陵领导建政工作。1928年1~3月，醴陵南二、南三、南四、西一、北二5个区及西乡的栗山坝、罗家岭、茶坑、均楚桥、南岸，南乡的西林、东富、观田、涧塘、龙山铺、三星里、沈潭、夏阁坊、新田、庞田、清水江、船湾、市上坪、美田桥、泗汾、嘉树、茂田、符田、盐山、大障、贺家桥、水口山、马恋段、汪家垅、杨家咀，北乡的关王庙、枫树塘、五石、官庄、张家岭等，共35个乡建立苏维埃政权。区、乡苏维埃政府设执行委员会，分为农委、财委、妇委、武装、民食、耕作等委员，下辖自卫队、儿童团等组织，开展打土豪、分田地等活动。1928年4月，国民党调集2万多军队及地方武装，对醴陵苏区实行“围剿”，苏区的区、乡苏维埃政权遭破坏。

1931~1934年，临湘县先在壁山、云山两个区建立苏维埃政府。壁山区苏维埃政府下辖壁山、苏仙、红四、箩筐洞4个乡苏维埃政府。后在龙源、梅山、壁山、大云山建立4个区苏维埃政府。湘阴（含今汨罗市）、岳阳等县的部分地区，也曾建立区、乡

苏维埃政权。

三、湘鄂西苏区基层政权

1927年南昌起义失败之后，贺龙辗转回到湖南桑植县，组建工农革命军，开创湘鄂西革命根据地。

1928年3月，工农革命军攻克桑植县城，成立桑植县苏维埃政府并在万家坪、岩堰、小河口、洪家关、樵子弯、白竹坪、芭茅溪、五道水等地组建8个区苏维埃政府。1930年3月，在区以下划乡，将白竹坪区划为毛堰、白竹坪、龙潭坪、李家弯、苦竹坪、鹿耳口6个乡；将芭茅溪区划为苦竹坝、甘溪、沙地坪3个乡。

1929年8月，在石门县磨岗隘成立石门县苏维埃政府，继之开始组建乡苏维埃政府。至1931年春，先后建立白竹堰、泥沙、古罗、磨岗隘、苏家铺、溁阳、所市、一区（县城、易家渡、二都坪）8个区，以及清官、高水田、枫相坡、南镇、杨家坪、板桥、泥沙、宋堰、水田、芭茅等30个乡苏维埃政府。1931年1月后，国民党军队进犯苏区，石门县的区苏维埃政府遭到破坏，1932年春停止活动。

华容县的游击武装于1930年1月攻克塔市驿，成立华容县第一区苏维埃政府。接着，在穆山龙季家祠堂成立第二区，范家岭成立第三区、石华堰成立第四区苏维埃政府，隶属于湖北石首县苏维埃政府。同年10月22日，工农革命军攻克华容县城，当即成立华容县苏维埃政府。原隶属石首县的塔市驿等4个区苏维埃划归华容县。并在花子坟、万庾、大乘寺、注滋口、北景港、沙口、鲇鱼须、岳城寺等地建立8个区苏维埃。由于国民党当局调集大批兵力对华容县苏区进行“围剿”，区苏维埃政权几次变更组

织形式，在1932年10月洪湖根据地丧失后，华容县区乡苏维埃活动停止。

四、湘鄂川黔苏区基层政权

1934年11月，红二、六军团进入湘西，集结于永顺县城，在十万坪打了个大胜仗，为发展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奠定了基础。红军每到一地，就派出工作队，发动群众，建立苏维埃政权。根据《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地方苏维埃组织法草案》的规定，建政工作取自下而上的办法，从乡开始，而后到区，再后建立县政权。第一步，发动群众，分配地主财产，在斗争中建立乡、区、县的临时政权，即革命委员会；第二步深入发动群众，在分田斗争中划清阶级界限，查明阶级成份，进行民主选举，建立正式革命政权——苏维埃政府。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包括湖南境内的桑植、大庸、永顺、龙山、慈利5县。据这5县的不完全统计，从1934年11月至1935年11月，共建49个区，243个乡苏维埃政府或革命委员会。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的基层政权

第一节 农村基层政权和村民自治组织

1949年8月湖南和平解放后，从上而下建立各级人民民主政权组织。在县以下划区，区以下划乡。区乡政权组织形式经历了民主建政阶段的区、乡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委员会，政社合一时期的人民公社，政社分开后的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为村民委员会。

一、区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湖南各县首先在县以下划区，建立区人民政府，区以下暂时利用旧保甲，完成支前，征粮等工作。1950年春，农村经过清匪反霸、减租退押等民主改革运动，农民初步发动起来，农会组织普遍建立，区人民政府已有推动农村工作的依靠力量，具备废除旧保甲组织的条件。同年6月，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乡村人民政权建设的指示》，各地结合土地改革开展民主建政，正式废除保甲。由区人民政府派出建政工作组，在健全农会组织的基础上，选举产生农民代表，召开农民代表会议，

建立乡人民政府，选举乡长和乡政府委员。大乡在乡下设村，村下编组；小乡不设村，村民组直接由乡人民政府领导。部分未实行土地改革或边远山区的乡，建政条件不成熟，仍以半政权性质的农会推动工作。至1952年，湖南建立区人民政府920个。

区级机构的设置，依照事务的繁简，在编制人数内，党群方面设中共区委书记和组织、宣传等委员及农会、青年、妇女等干部；人民政府方面设区长、副区长、秘书和民政、公安、司法、财粮、文教、工商等干部及会计员、事务员等。湖南于1953年建立乡人民代表或农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乡政权已成为人民政权的基层组织以后，根据国务院《关于人民政府和区公所组织通则》的规定，区不属一级政权建制，改为县的派出机关，区人民政府改名区公所。1956年区公所撤销后，除在常德地区与自治州的边远山区设立12个办事处行使区的职权外，其余均由各县人民委员会设工作组，督促检查乡人民委员会的工作。

二、乡、镇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

湖南在1950年6月开始的民主建政工作中，通过整顿与依靠农会组织建立起来的乡人民政府，其成员主要来自农会的骨干或积极分子，此时乡政府与农会在组织上仍混在一起，或者组织上已分开，而工作却没有明确划分。乡人民政府一般设乡长、文书和5~7个政府委员。1950年12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乡（行政村）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和《乡（行政村）政府组织通则》，正式规定乡人民行使政权的机关为乡人民代表大会（或乡人民代表会议）和乡人民政府。1951年6月27日，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划小区乡工作的指示》，各地自下而上提出划小区乡的规划，逐级上报至省，再由省汇总平衡，下达建立小乡的计划，有

步骤地在全省实施。至 1953 年，全省建立乡人民政府 15217 个，镇人民政府 340 个。

1953 年 2 月，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健全乡政权组织的指示》。在实行普选的基础上，建立乡人民代表大会和乡人民政府委员会制度，对乡政权组织机构、民主制度及工作方法加以整顿。纠正制度混乱、组织多、会议多、群众任务多、负担重，形成政繁民劳的现象，改善干部与群众的关系，使乡人民代表大会和乡人民政府真正成为领导生产建设、组织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根据人民意见，各地乡人民代表会议对乡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进行批评或表扬。许多基层干部经过基层普选的民主教育，增强了当家作主的意识，与人民代表商量办事。至 1954 年 4 月，全省除邵阳专区 2 乡、黔阳专区 10 乡未进行基层选举外，其余 15232 乡都完成基层选举工作，召开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乡人民政府组成成员。在乡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乡人民政府代行乡人民代表大会职权。乡人民代表大会和乡人民政府的职责是：直接联系群众，领导生产建设，组织人民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力；贯彻执行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与县人民政府的指示，讨论决定本乡人民提出的重大兴革事宜；加强对人民的社会主义教育；交流传播互助合作的经验与推广先进的生产技术；根据人民的意见，对乡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进行批评表扬。乡人民政府由 9~15 人组成，其中乡长 1 人，副乡长 1~2 人，其余为乡人民政府委员。依各乡实际情况，酌情设置生产合作、文教卫生、治安保卫、人民武装、民政、财粮、调解等委员会，不强求一律，工作委员会主任由乡人民政府委员兼任。乡人民政府工作人员为半脱产干部，中共乡支部书记、乡长、乡政府秘书、管财经的副乡长或财经委员会主任，民兵中队长或农民协会主席，每月由国家津贴 6~12 元。

1955年5月,对全省建制镇进行整顿,在统一设镇标准基础上明确领导关系:城关镇属县直接领导,其余镇均属区领导,个别镇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划归县管,由县确定,报省备查。镇不论县辖或区辖,均为一级政权,依法建立镇人民代表大会和由委员7~19人组成的镇人民政府委员会。镇人民政府设镇长、副镇长、秘书及民政、工商、财粮、公安武装、文教、房地产、财会等部门(甲等镇设股,乙丙等镇设助理员,丁等镇由政府委员分工负责)。镇以下的街道组织,人口在4000人以上的,设居民委员会。居委会划编居民组;人口不满4000的,不设居民委员会,镇人民政府直接领导居民组。至1955年底,全省共设镇259个,比年初减少84个。是年,湖南各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规定,先后召集乡人民代表大会,改乡人民政府为乡人民委员会。1956年5月18日,省人民委员会为适应农业合作化运动和农业生产发展的形势,决定扩大乡人民委员会的行政区域,撤销县人民委员会的派出机关——区公所,实行县对乡的直接领导,以充分发挥基层政权组织的领导作用。全省将15165个乡人民委员会调整为2950个,乡干部的配备,按照乡的规模和工作需要确定,全省2950个新乡共配备干部37257人,平均每乡12~13人。合并后的乡人民代表大会,由原各乡人民代表组成;乡人民委员会,由原各乡人民委员会组成,并在联合召开的乡人民代表大会上,选举代理乡长1人,副乡长1~3人,主持新乡人民委员会的工作。原有各乡所设的各种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按照工作需要适当调整,干部作适当安排。乡人民委员会对乡人民代表大会和县人民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令和上级行政机关的指示以及乡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主持乡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召集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并提出议案;管理乡行政区域范围内的行